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過去 3 個年度，經屋宇署巡查後發現，違規的分間單位數目為何？當局糾正違規的分間單位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屋宇署處理了 19 104 宗由市民舉報或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的分間單位個案，並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發出 309 張清拆令。

屋宇署除了就有關分間單位的舉報作出回應外，更由 2011 年起進行大規模行動，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在過去 3 年共涵蓋 785 幢目標樓宇，當中包括 60 幢工業樓宇。截至 2014 年 2 月，屋宇署已巡查 637 幢住用／綜合用途樓宇，發現 3 884 個分間單位，跟進後已發出 1 421 張清拆令。此外，屋宇署亦已巡查 60 幢工業樓宇，在這些樓宇內至今發現 34 個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跟進後已發出 53 張清拆令和中止更改用途命令。

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現有的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分間單位採取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